

编号：YDYSYXZ4110000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112002026XS00026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卢氏县人民法院双龙湾人民法庭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10000-04-01-974410
	建设单位名称	卢氏县人民法院
	项目建设依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请抓紧推进2026年法院检察院拟建项目前期工作的函》（豫发改投资函〔2026〕1号）
	项目拟选位置	三门峡市卢氏县双龙湾镇磨沟口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0.2269公顷以内，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0.2269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0.0903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0.1366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规模0.2269公顷，总建筑面积1030.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备注：项目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关于缩小用地预审范围的规定，本意见书中不包含用地预审内容。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